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900669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為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社工人員參與恐不適當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9年4月20日台內防字第0990079842號函轉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同年4月15日北縣家防綜字第0990003109號函。
- 二、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係規定與調查案件有關(擔任輔導人員或參與調查)之輔導人員應遵守迴避規定，尚非排除本案以外其他輔導人員得擔任調查委員之可能性，合先敘明。
- 三、依據98年11月6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39條修正案之附帶決議，已明列要求學校於調查性侵害案件時，應邀請辦理該性侵害案件之社工及警察人員共同參與，以求調查之專業性，本部業進行宣導，請學校據以辦理。
- 四、另依據本部規定(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





Q/A)，諮商人員可在其不違反諮商倫理之範圍內，以專家身分協助調查。案件當事人之諮商輔導人員有協助調查必要時，應以專家證人身分述說當事人之身心狀況(為遵守諮商倫理，不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

五、各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依法提供被害人輔導與協助，對於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創傷評估係屬其專業。如依前揭說明，參與學校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時，建議比照諮商輔導人員，以專家證人(非擔任調查委員)之身分提供被害人相關之身心創傷評估資訊，以利學校調查小組據以認定性侵害之事實，並達成避免對性侵害被害人重複詢問之規定。

六、惠請貴部轉知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據以辦理；副本併抄送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及學校知照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

正本：內政部、臺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法規委員會、訓育委員會

99/05/27  
12:13:3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